

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部	班	系(科)	學	姓	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部		級	年 班	號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年 月 日
戶籍 地址	聯絡電話			本人：		
				家長：		
				住家：		
病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：					
意願順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勤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圓通雅筑學舍					
*請在框內填寫 1.2.3	<b>*男生不能申請精勤館</b>					
特殊需求(V) *於床位數允許情況下，調整分配 *圓通雅筑學舍僅4人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寢室-晚上 12 時關燈就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貓子-有打電玩習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可					
*申請宿舍之本地學生請檢附三個月內之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；設籍時間須在申請住宿前一年)，優先住宿生並請提供申請項目之證明。						
校 內 宿 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中低)收入戶	戶籍謄本、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： (1)村、里、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無效。 (2)證明文件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含有學生姓名，申請時須繳交正本。每學期須依本校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服務時數；未完成者，下一學期不予提供住宿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由學輔中心審核及認證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生一至三年級	戶籍謄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(新生免附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地區學生	戶籍謄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上須足以證明原住民身分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自治幹部	戶籍謄本 由校安中心審核及認證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生、產學專班	在本校就讀之前 2 年，由國際處審核及認證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二技、研究所之境外生	在本校就讀之第 1 年，由國際處審核及認證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戶籍謄本(非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之新生)				
校 外 學 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住學生	日四技升二年級續住學生且設籍新竹縣市以南(含花東宜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生	在本校就讀之第 2 年起，由國際處審核。國際處認證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戶籍謄本(非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之新生)					
<b>申 請 規 定</b>						
<p>一、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期限，經申請核可者，依程序繳交住宿費(一律包含網路使用費)及住宿保證金。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者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</p> <p>二、校內宿舍以新生申請為優先原則，因床位有限，一般生二年級後不接受申請。</p> <p>三、樓層及房號由宿委會統一分配，學期結束時應將私人物品搬離，保持宿舍淨空，寒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。</p> <p>四、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需徵用宿舍或調整床位得依當時公告配合辦理。</p> <p>五、已詳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與學生宿舍住宿公約，並同意依規定辦理。本人已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上所述事項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致理科技大學</p>						
申請日期		學生：		家長：		
		(簽章)		(簽章)		
		中 華 民 國		年		月